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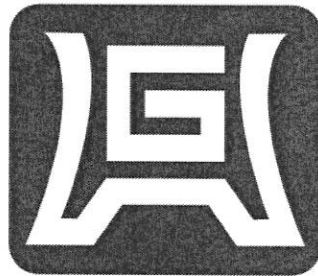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89-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4
三、结论性意见.....	6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誉衡药业/公司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誉衡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誉衡药业股票
授予日	指	誉衡药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 AN089-7 号

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誉衡药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誉衡药业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鉴于誉衡药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2、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誉衡药业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4 月 20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依据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

理”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情况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原激励对象王海宁、董乐已经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

3、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原激励对象王海宁、董乐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96元/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王海宁、董乐作为激励对象于2015年10月29日共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4.4万股。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尚未成就，且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万股。

（三）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12.296元/股。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誉衡药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

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誉衡药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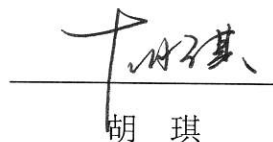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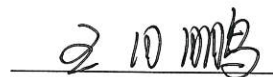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16年4月20日